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相关党建工作要求。基于上述，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p>

<p>会国经贸企改第 471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130000000018721。</p>	<p>会国经贸企改第 471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6007109266097。</p>
<p>无</p>	<p>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的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的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p> <p>公司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公司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办理。</p>

（注：原《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序号依次顺延，《公司章程》中引用的前文条款序号相应更新。）

二、本次修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修订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公司章程》。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7 年 10 月）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章程》（2017 年 10 月）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